

HannStar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票代號：6116

時間：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上午九時正

地點：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大樓
(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168巷15號1樓)

2018

Annual General Shareholders' Meeting 2018



目 錄

壹、開會程序及議程	1
貳、附件	
附件一、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3
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	30
附件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36
附件四、盈餘分配表.....	37
附件五、辦理現金增資－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及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38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9
附件七、董事候選人名單.....	40
附件八、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情形 說明.....	42
附件八、本公司大陸投資情形.....	44
附件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45
參、附錄	
附錄一、第七屆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0
附錄二、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51
附錄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53
附錄三、本公司章程(修訂前).....	56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及議程

時間：民國（以下同）107年6月8日上午9時正

地點：瀚宇彩晶（股）公司內湖大樓（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168巷15號1樓）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對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二）106年度財務報表認列資產減損情形報告

（三）106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報告

（五）其他報告事項

四、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承認106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106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擬以私募方式或公開發行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四）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五）擬選舉第八屆董事案

選舉事項

依第五案決議及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選舉本公司第八屆董事

主席宣布選舉結果

（六）擬解除第八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一、對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本公司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對大陸投資情形，詳見本手冊附件第43頁。

二、本公司106年度財務報表認列資產減損損失情形報告

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公報「資產減損」之規定，已於106年度財務報表認列資產減損損失新台幣672,734仟元，特此報告。

三、106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本公司106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如下：

1. 依公司法235條之1及公司章程第23條之1規定辦理。
2. 依本公司章程第23條之1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尚有盈餘），應提撥不高於2%之董事酬勞及0.001%~15%為員工酬勞。
3. 本公司106年度董事酬勞為新台幣157,157仟元；員工酬勞新台幣864,362仟元，均現金發放；前述金額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報告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9月25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34709號令公布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經106年11月1日第七屆第13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後條文如手冊第44頁至第48頁，特此報告。

五、其他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106年6月8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於普通股5億股額度內以私募方式或公開發行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因應策略聯盟發展、充實營運資金等所需資金乙案。茲因考量發行時機，截至目前為止並未向主管機關送件提出申請。為使本公司具有因應產業及景氣變化之彈性，並配合主管機關審核現金增資案慣例，將另提新增資案以為替代，特此報告。

(二)本公司截至107年3月31日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資金貸與他人		背書保證	
		董事會通過額度	占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比率	董事會通過額度	占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比率
南京瀚宇彩欣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582,100	1.38	2,706,765	6.41
瀚斯寶麗顯示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291,050	0.69	-	-
瀚斯寶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	-	-	-
華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600,000	1.42	100,000	0.24
HANNSpree Europe Holding B.V.	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107,610	0.25	291,050	0.69
HannSpree UK Ltd.	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	-	232,840	0.55

(三)報告本(一〇七)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提名情形：

截自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四月八日止

1. 並無股東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於公司公告受理股東提案期間，向公司提出書面提案。
2. 除董事會已依規定於一〇七年四月三日，向受理單位辦理提名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外，並無其他股東洽辦提名事宜。

【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會計表冊，詳見本手冊附件第13頁至第29頁。

二、前揭會計表冊於107年3月16日經本公司第七屆第15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之財務報表嗣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晉昌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並併同營業報告書呈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參見本手冊附件第30頁至第36頁），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案。

說明：一、謹造具106年度盈餘分配表，詳見本手冊附件第37頁。

二、本案經107年3月16日第七屆第15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呈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分配基準日及發放日；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份變動，致使配息率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依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調整之。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或公開發行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提請核議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因應策略聯盟發展、充實營運資金等所需資金，擬於5億股額度內，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以私募方式或公開發行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本次增資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暫訂如本手冊附件第38頁。

二、擬提請107年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就下列籌資方式和原則擇一或搭配辦理：

(一)如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

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等規定，自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私募普通股。

1.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取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以利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2) 私募額度：不超過普通股3億股額度範圍內。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A) 私募資金用途：為策略聯盟發展相關事務使用。

(B) 預計達成效益：為因應產業環境快速變化，於適當時機引進策略投資人，用以強化公司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或關鍵零組件，提高公司競爭力。

2.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考量其有限制轉讓之情形，擬以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為原則訂定之：

-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在不違反上開原則下，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及在符合上述規定為依據下訂定之。以本公司普通股近期收盤價設算，發行價格可能低於股票面額，惟此係因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係依據以上公式計算而得，並非有特別原因，故仍應屬合理之價格，而不致特別影響股東權益。

3.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相關規定辦理。

向符合資格且能強化公司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或關鍵零組件之策略性投資人招募之，其相關資格證明授權董事會審查之。

洽符合前揭特定人選擇方式之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

司長期發展之需，擬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之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穩定關鍵零組件供貨來源、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

4.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賣出，本公司於發行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二)如採公開發行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

擬併請本年度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就下列籌資方式和原則擇一或兩者搭配辦理，並得視公司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

1. 如採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募集資金：

擬併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議採詢價圈購或申購配售方式進行。

(1)如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者：

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85%~90%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全數提撥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員工若有認購不足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

規則（以下簡稱「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自律規則」）之規定，以不低於定價基準日之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為原則。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於圈購期間完畢後，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彙總圈購情形及發行市場狀況後共同議定。

(2) 如以申購配售方式辦理者：

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公開承銷比例為發行新股總數10%，其餘75%~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股份不足一股或認購不足之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發行價格依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自律規則之規定，以不低於定價基準日之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為原則。實際發行價格及發行條件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2. 如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以下簡稱「GDR」）方式募集資金：

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GDR。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

股總數之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由原股東放棄認購權利，全數提撥對外公開發行，以充作GDR發行案所表彰之有價證券。員工放棄認購之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或得視市場需要一併列入參與發行GDR。

發行價格依據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自律規則之規定，以不低於定價基準日普通股收盤價或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平均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之九成為原則。惟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與主辦承銷商視當時市場狀況共同議定之。

為配合發行GDR之作業需要，擬併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參與發行GDR之契約與文件暨辦理其他相關事宜。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或參與發行GDR之發行計畫、發行條件、數量、價格、金額、資金用途、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依主管機關指示或因應市場狀況及客觀環境變動而須修正者，擬併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提請核議。

三、本案若為因應市場變化而有低於面額發行之必要時，係自公司穩健經營及財務結構安全性考量，未採其他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故應屬合理。如以低於面額發行，將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發行價格，於增資效益顯現後，公司財務結構將大幅改善，有利公司穩定長遠發展，故對股東權益尚無不利影響。

- 四、新發行之普通股如以上限5億股計算，並以公司截至107年3月15日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計算，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率最高為13.39%。考量本次募集資金預計用於策略聯盟發展或充實營運資金等用途，其效益將對股東權益有所挹注，故本次擬發行新股尚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稀釋。
- 五、本募資案之發行價格（定價成數除外）、發行條件、發行辦法及其他事項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市場狀況變化，而有變更之必要時，擬併提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核議案。

說明：本公司依公司法第235條之一第四項，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如本手冊附件第39頁，提請核議。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選舉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案，提請核議案。

說明：一、本公司於104年6月10日選舉第七屆董事4人及獨立董事3人，其任期至107年6月9日止；惟若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依法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14條規定第一項，本次擬選舉董事7人，其中含獨立董事3人，於本年股東常會召開完畢時就任，任期3年（自民國107年6月8日至民國110年6月7日止）；第七屆董事於第八屆董事就任時同時解任。

三、依本公司章程第14條第二項規定，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業於民國107年4月19日第七屆第十六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第3項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審查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候選人資料詳如本手冊附件第40頁至第41頁。

選舉結果：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第八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提請核議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規定辦理。

二、本年股東常會因選舉本公司第八屆董事，為期該等董事能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並期避免選舉之第八屆董事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他公司之競業情形，詳如本手冊附件第40頁至第41頁，擬提請股東會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規定，於同次會議中許可解除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 件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營業計畫實施結果

TFT-LCD 面板產業在106年度因景氣回溫需求轉強，在面板出貨量增加及平均售價持穩下，本公司106年度全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67億元。106年度除強化產品組合，持續增加智慧型手機投片量並整合上下游供應鏈建立技術平台，將5.3代廠打造成最具經濟效益之中小尺寸面板廠，以降低面板報價波動的風險。

在強化產品組合方面：106年度聚焦於5.3代廠在中小尺寸的經濟切割優勢，主要佈局於智慧型手機（Smart Phone）市場、車載及工控等應用。除維持少量IT面板產品外，改善中小尺寸各式消費型應用產品，包括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及車載等產品組合。截至106年度第四季產品組合為：6吋以下小尺寸產品占營業收入比重為76%，6~10.1吋中尺寸產品佔營收比重為15%，11吋以上大尺寸產品佔營收比重為10%。

在整合上下游供應鏈方面：於南科導入18:9全螢幕手機面板生產線，持續開發IOT、穿戴、車載所需技術產品及On-Cell Touch解決方案。

在提高經營管理績效方面：採訂單式生產，降低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庫存。此外，強化現金流量管理，使得106年底淨負債淨值比僅為-9.39%，財務結構相當健全。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23,744,460	23,925,255	(1)
銷貨成本	15,097,747	16,939,732	(11)
營業毛利	8,646,713	6,985,523	24
已(未)實現利益	445	(20,358)	-
營業毛利淨額	8,647,158	6,965,165	24
營業費用	2,426,981	2,330,772	4
營業淨利(損)	6,220,177	4,634,393	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15,637	(486,499)	-
稅前淨利(損)	6,835,814	4,147,894	65
所得稅費用	(127,111)	(100,530)	26
稅後純益(損)	6,708,703	4,047,364	66

項 目		106年度	105 年度	增(減)%
獲利能力 分 析	資產報酬率	14.36	9.78	-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91	11.61	-
	稅後純益(損)率	28.25	16.92	-
	稅後每股純益(損)－基本 (元)	2.07	1.25	-
	稅後每股純益(損)－稀釋 (元)	2.01	1.23	-

(註)以上係採用IFRSs之合併財務資訊。

106年度銷貨收入淨額較105年度減少約1%，主要是因產品組合改變，及整體面板平均售價穩定，導致106年度獲利增加，營業淨利約為62.2億元，稅後淨利約為新台幣67.08億元。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淨額	23,744,460	23,925,255
研究發展支出	952,339	894,291
研發經費／銷貨收入淨額(%)	4.01%	3.74%

本公司為厚植研發實力，由研發部門依據不同之客戶需求，積極開發多種不同介面及模組機構設計，生產低幅射、輕薄省電、可靠度佳之TFT-LCD面板，提供客戶全方位的服務。106年度研究發展支出總計新台幣952,339仟元，占銷貨收入淨額4.01%。

2.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技術層次

本公司致力於TFT-LCD製程及產品的開發整合與創新，積極因應市場需求，不斷地開發新產品與新技術。本公司5.3代廠為生產中小尺寸面板最具效率之代表，為配合智慧型手機、車載面板、平板電腦、工控等中小尺寸面板市場的強大需求，並於中國大陸南京建置觸控模組生產基地，整合液晶模組、觸控模組技術製程、並增購自動專線因應車載客戶需求，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並降低生產成本，確保本公司於中小尺寸面板技術的競爭優勢。本公司以G5.3觸控廠做為On cell產品的生產基地，可以避免因為生產On cell而導致LCD廠產能下降的問題。同時，該觸控廠也可同時生

產其他觸控產品的前段sensor，例如OGS、GG、PI sensor、PET Sensor，提供給南京模組廠或華南客戶施做後段模組，拓展全方位的觸控產品線，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

(2) 研究發展

為因應公司快速轉型為中小尺寸的面板廠及符合可攜式產品的特性要求，本公司積極開發多項獨特的技術。在廣視角技術方面，成功開發出HS-IPS Pro mode廣視角技術和高解析度技術，其具備全視角、低色偏、高對比、高畫質、無指壓色差等特性，適用於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的應用。在觸控面板技術方面，成功開發出外掛投射電容觸控面板技術，與多元之觸控模組貼合技術，目前已將此技術移轉至新產品設計量產。為符合高階客戶輕薄需求開發大尺寸OGS觸控技術並量產。另外，為求簡化製程及符合產品輕薄需求，開發On cell touch整合式觸控面板低成本方案出給中國市場手機客戶已成為市場主流手機觸控技術，搭配公司獨家的0.25t玻璃直投，提供給客戶極具規格與價格競爭力的優勢產品服務。

(3) 技術開發方面與專利申請現況

A. 產品開發方面

本公司產品開發以高品質及高可靠性為目標，使其成為具有競爭性的產品，並以客戶需求為導向，透過「新產品開發作業程序」控制、驗證和檢討過程，使開發計畫的時程掌握更為有效率。本公司於106年已完成開發小尺寸5.34"~5.99" FWVGA+/HD+等智慧型手機面板，2"~3.5" QVGA~4.3" WVGA等工控面板，14" FHD筆記型電腦面板，以及7" WVGA~12.3" SXGA準前裝及前裝車載面板。本公司於106年已完成開發小尺寸5"~5.99"等智慧型手機用On Cell觸控整合面板，7"~8"平板電腦用觸控面板，以及9"車載工控觸控面板。

106年因應智慧型手機大屏觀賞、單手握持及高屏占比的需求，應運而生18:9全螢幕需求，及iPhone X帶來的Notch異形風潮，搭上此市場潮流，機動調整設計開發步調，本公司成為台灣最早量產18:9全螢幕手機面板及提供Notch設計的面板供應商。

搭配現有0.25毫米厚度的薄化產品，及IGD窄邊框技術在18:9全螢幕手機面板上，除了可迎合市場趨勢，滿足客戶需求外，亦可獲得因產品薄化，減少玻璃在薄化過程氫氟酸使用量，降低對人員安全及環境影響，及導入窄邊框技術，減少IC材料使用，降低對能源浪費之效。

B. 技術開發方面

本公司為厚植研發實力，由產品開發中心依據市場趨勢與客戶需求，積極於中小尺寸與大尺寸產品應用分別完成開發多種不同面板技術、電子系統技術及模組機構技術等，茲將主要研發成果彙總如下：

- a. 面板技術：因應產品的走向需求，持續開發提昇產品特性及成本下降的技術。在規格提昇技術方面，成功開發出車載寬溫用的快速反應液晶及偏光板等材料、為了省電開發低電壓驅動的液晶、低成本的廣視角技術、高開口率技術、配合LED使用的高色飽合度色阻、小尺寸使用的框膠及液晶材料、超窄邊框的面板設計、玻璃薄化技術、消除各種TFT及Cell mura生產製程控制技術及為了中小尺寸產品開發cascade及dual gate和IGD (Integrated Gate Driver) 技術以求產品的持續成本下降及競爭力。在高階的應用方面，成功開發出HS-IPS Pro mode廣視角技術和高解析度技術，其具備全視角、低色偏、高對比、高畫質、無指壓色差等特性，適用於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的應用，目前已經應用新產品量產上。106年亦導入光配向技術，提高對比到1400:1，讓手機產品在室外有更佳的可視性，在室內觀看影片有更清晰的效果，提升整體產品在光學及畫質上的呈現。107年預計以光配向技術，搭配負型液晶進行開發驗證，藉由提升穿透率5~8%，降低背光亮度設計，以減少背光材料的使用及浪費，進一步達到對環境更為友善的綠能目標。

107年亦將預計開發半穿反 (Transflective) 技術，可強化戶外強光下的可視性，因為背光可不用一直呈現開啓狀態，除了可降低整體功耗外，相較於使用傳統LED背光設計的產品，半穿反產品亦可減輕對使用者眼睛所造成的傷害程度。

- b. 電子系統技術：持續開發低耗電電子驅動與低電壓趨動面板省電技術，為了面板模組薄型及窄邊框化開發出的COG cascade、Dual Gate和IGD (Integrated Gate Driver) 設計等。開發出IPS dual gate and eDP v1.2 solution在11.6" Notebook上的應用，有效降低中尺寸模組的成本。並於小尺寸手機面板導入One chip IGD (Integrated Gate Driver) Dual Scan架構實現低成本，窄邊框、彈性設計等優點。
- c. 模組機構技術：主要在於簡潔、輕量薄型化及高可靠度機構設計以及高亮度技術、低耗電、高效率、低成本高效能LED背光模組技術，高色飽合度RGB LED背光模組等。

- d. 測試技術：如TFT元件測試及分析技術、cell各種光學特性量測技術、模組光學影像品質分析及量測技術、系統電路特性測試、機械特性測試、可靠度特性測試、韌體功能及TV相關功能測試等。
- e. 觸控技術：以投射電容式為主要產品技術，配合多元貼合技術（水膠、OCA、PET）觸控模組生產線，提供客戶Touch Sensor、Touch Module、Touch Panel一次購足產品方案。同時與觸控IC方案商合作，提供客戶觸控面板軟體、韌體（Firmware）、硬體（Touch Panel），以及功能測試之完全解決方案。另外除持續開發新觸控技術與導入外附單層多點（OLS On Cell）低成本觸控面板方案、外附架橋式（SITO On Cell）高階產品多點觸控方案、單玻璃（One Glass）式觸控面板外，本公司在手機產品也努力開發終極觸控產品In Cell，In Cell將觸控製程整合到LCD製程中，相較於外掛觸控可精簡製程並變的更輕薄，另外系統架構也可節省TP FPC與TP IC，觸控表現也相較於On Cell有所提升，讓觸控製程與用料更為精簡，讓手機產品更有競爭力。

C. 專利方面

本公司於106年度取得各國專利共50件（包括中華民國13件，美國10件，中國大陸26件、歐洲1件）。上述專利含重點技術包括 IPS-Pro/IPS 2件，Touch Panel 8件，IGD 8件，OLED 3件，IGZO 3件。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有效專利權案件數為1,089件（包括中華民國366件，美國414件，中國大陸254件，歐盟28件，其他國家27件）。

董事長：焦佑麒



經理人：焦佑麒



會計主管：林忠翰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891,172	10	\$ 6,209,977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125,004	-	5,15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8,094	-	5,43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134,331	4	2,416,955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2,657	-	41,300	-
1200	其他應收款	340,324	1	808,036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15,458	1	471,872	1
130X	存貨	1,099,215	2	1,114,028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	-	593,49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293,229	29	6,025,610	1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04,787	1	252,70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3,724,271</u>	<u>48</u>	<u>17,944,565</u>	<u>40</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25,378	1	356,471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8,861	-	298,861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				
	流動	3,433,462	7	3,031,154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920,158	8	3,861,602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586,698	31	17,076,610	3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413,380	3	1,178,665	3
1780	無形資產	367,948	1	534,96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000	-	11,000	-
1915	預付設備款	510,612	1	119,143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62,348	-	75,96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2,813	-	52,08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6,192,658</u>	<u>52</u>	<u>26,596,519</u>	<u>60</u>
1XXX	資產總計	<u>\$ 49,916,929</u>	<u>100</u>	<u>\$ 44,541,084</u>	<u>100</u>

(續次頁)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1,048,603	2	\$ 1,592,178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流動	3,529	-	19,526	-
2150 應付票據	53,245	-	54,321	-
2170 應付帳款	2,238,509	5	2,257,950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612	-
2213 應付設備款	862,802	2	613,326	2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	2,557,741	5	2,180,827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58,183	-	73,73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1,887	-	117,98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317,315	1	168,95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				
債	-	-	100,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75,924	-	253,90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657,738</u>	<u>15</u>	<u>7,433,314</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752	-	12,20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471	-	9,90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9,223</u>	<u>-</u>	<u>22,108</u>	<u>-</u>
2XXX 負債總計	<u>7,676,961</u>	<u>15</u>	<u>7,455,422</u>	<u>17</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2,339,339	65	32,339,339	7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842,099	2	842,099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38,151	2	621,59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7,053	-	264,11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045,768	16	3,165,572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2,442)	-	(147,053)	-
3XXX 權益總計	<u>42,239,968</u>	<u>85</u>	<u>37,085,662</u>	<u>8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災害損失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9,916,929</u>	<u>100</u>	<u>\$ 44,541,084</u>	<u>100</u>

董事長：焦佑麒



經理人：焦佑麒



會計主管：林忠翰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3,744,460	100	\$ 23,925,255	100
5000 營業成本	(15,097,747)	(64)	(16,939,732)	(71)
5900 營業毛利	8,646,713	36	6,985,523	29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445	-	(20,358)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647,158	36	6,965,165	2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00,351)	(2)	(516,705)	(2)
6200 管理費用	(874,291)	(4)	(919,77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52,339)	(4)	(894,291)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26,981)	(10)	(2,330,772)	(10)
6900 營業利益	6,220,177	26	4,634,393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735,049	3	401,33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0,412)	-	(741,638)	(3)
7050 財務成本	(87,776)	-	(69,84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8,776	-	(76,34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5,637	3	(486,499)	(2)
7900 稅前淨利	6,835,814	29	4,147,894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127,111)	(1)	(100,530)	-
8200 本期淨利	\$ 6,708,703	28	\$ 4,047,364	1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4,410)	-	(\$ 18,191)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	-	(45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449	-	3,09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041)	-	(15,55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2,918)	-	(92,64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762	-	378,076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62,767	1	133,51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4,611	1	418,940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2,570	1	\$ 403,383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771,273	29	\$ 4,450,747	1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708,703	28	\$ 4,047,364	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771,273	29	\$ 4,450,747	19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07		\$ 1.2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01		\$ 1.23	

董事長：焦佑麒



經理人：焦佑麒



會計主管：林忠翰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	
<u>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105年1月1日餘額	\$ 32,339,339	\$ 842,099	\$ 621,594	\$ 264,111	(\$ 861,399)	\$ 113,737	(\$ 510,063)	(\$ 169,667)	\$ 32,639,751
本期淨利	-	-	-	-	4,047,364	-	-	-	4,047,3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	-	-	(4,836)	-	-	-	(4,8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557)	(94,949)	513,889	-	403,38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2,339,339</u>	<u>\$ 842,099</u>	<u>\$ 621,594</u>	<u>\$ 264,111</u>	<u>\$ 3,165,572</u>	<u>\$ 18,788</u>	<u>\$ 3,826</u>	<u>(\$ 169,667)</u>	<u>\$ 37,085,662</u>
<u>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106年1月1日餘額	\$ 32,339,339	\$ 842,099	\$ 621,594	\$ 264,111	\$ 3,165,572	\$ 18,788	\$ 3,826	(\$ 169,667)	\$ 37,085,662
106年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6,557	-	(316,557)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17,058)	117,058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616,967)	-	-	-	(1,616,967)
本期淨利	-	-	-	-	6,708,703	-	-	-	6,708,7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041)	(103,666)	178,277	-	62,57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2,339,339</u>	<u>\$ 842,099</u>	<u>\$ 938,151</u>	<u>\$ 147,053</u>	<u>\$ 8,045,768</u>	<u>(\$ 84,878)</u>	<u>\$ 182,103</u>	<u>(\$ 169,667)</u>	<u>\$ 42,239,968</u>

董事長：焦佑麒



經理人：焦佑麒



會計主管：林忠翰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6,835,814	\$ 4,147,89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迴轉利益	(193)	(35,351)
折舊費用	2,317,254	3,117,940
攤銷費用	165,401	162,501
利息費用	87,776	69,848
利息收入	(221,922)	(98,145)
股利收入	(19,959)	(11,6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1,136	26,371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損失	(315,333)	39,964
處分投資損失	-	485,70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74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49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72,734	790,0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38,776)	76,349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利得)	(445)	20,3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9,851)	(3,484)
應收票據	(2,659)	8,234
應收帳款	283,274	(508,947)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643	117,474
其他應收款	546,088	(25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3,586)	(5,819)
存貨	14,813	860,194
其他流動資產	(52,085)	(24,64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267,619)	(4,847,091)
預付退休金	(791)	1,1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5,997)	19,408
應付票據	(1,076)	34,858
應付帳款	(19,441)	(41,935)
應付帳款—關係人	(612)	(37,306)
其他應付款	376,914	651,18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4,448	69,702
其他流動負債	(77,976)	149,593
負債準備—流動	148,357	(945)
其他非流動負債	(436)	(9,3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93,895	4,973,600
支付之所得稅	(3,205)	(14,8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90,690	4,958,746

(續次頁)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864,516	\$ 5,42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202,308)	(2,700,0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800,000	1,800,0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08,26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47,85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9,02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73,902)	(1,881,0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2,525	24,894
取得無形資產	(24,823)	(3,51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732)	5,063
收取之利息	143,546	89,985
收取之股利	19,959	11,6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51,219)</u>	<u>(2,606,373)</u>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37,977)	1,166,110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0)	(2,38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800,000
支付之利息	(93,374)	(59,960)
發放現金股利	(1,616,96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48,318)</u>	<u>(473,850)</u>
匯率影響數	(9,958)	127,0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18,805)	2,005,5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09,977	4,204,4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891,172</u>	<u>\$ 6,209,977</u>

董事長：焦佑麒



經理人：焦佑麒



會計主管：林忠翰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63,507	6	\$ 5,464,060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70,350	-	5,15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8,094	-	5,43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628,782	3	2,301,807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9,195	-	41,072	-
1200 其他應收款	82,946	-	645,360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10,794	2	669,166	2
130X 存貨	665,021	1	747,902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202,457	30	5,983,632	1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68,875	1	220,65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0,710,021</u>	<u>43</u>	<u>16,084,242</u>	<u>38</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3,076	-	18,314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361	-	19,361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				
流動	1,800,000	4	1,800,000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387,028	20	7,462,963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187,946	30	15,252,286	3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173,299	2	1,178,665	3
1780 無形資產	29,422	-	170,38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000	-	11,000	-
1915 預付設備款	510,612	1	119,143	-
1920 存出保證金	2,546	-	2,669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62,348	-	75,96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7,206,638</u>	<u>57</u>	<u>26,110,749</u>	<u>62</u>
1XXX 資產總計	<u>\$ 47,916,659</u>	<u>100</u>	<u>\$ 42,194,991</u>	<u>100</u>

(續次頁)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34,114	-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3,529	-	19,526	-
2150 應付票據	53,245	-	54,321	-
2170 應付帳款	1,507,053	3	1,657,431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44	-	135,380	-
2213 應付設備款	836,932	2	595,244	2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	2,351,787	5	1,980,037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02,080	1	244,46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7,615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317,315	1	168,95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	100,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2,825	-	141,77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666,939</u>	<u>12</u>	<u>5,097,128</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752	-	12,20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752</u>	<u>-</u>	<u>12,201</u>	<u>-</u>
2XXX 負債總計	<u>5,676,691</u>	<u>12</u>	<u>5,109,329</u>	<u>1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2,339,339	67	32,339,339	7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842,099	2	842,099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38,151	2	621,59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7,053	-	264,11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045,768	17	3,165,572	7
3400 其他權益	(72,442)	-	(147,053)	-
3XXX 權益總計	<u>42,239,968</u>	<u>88</u>	<u>37,085,662</u>	<u>8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災害損失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7,916,659</u>	<u>100</u>	<u>\$ 42,194,991</u>	<u>100</u>

董事長：焦佑麒



經理人：焦佑麒



會計主管：林忠翰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0,676,672	100	\$ 22,381,775	100
5000 營業成本	(12,498,760)	(61)	(15,609,063)	(70)
5900 營業毛利	8,177,912	39	6,772,712	30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3,290	-	(20,363)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181,202	39	6,752,349	3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36,749)	(2)	(375,117)	(2)
6200 管理費用	(638,195)	(3)	(557,64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44,175)	(4)	(894,291)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19,119)	(9)	(1,827,050)	(8)
6900 營業利益	6,262,083	30	4,925,299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630,007	3	317,94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1,396)	(2)	(582,171)	(3)
7050 財務成本	(306)	-	(14,99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305,930	2	(598,709)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74,235	3	(877,935)	(4)
7900 稅前淨利	6,836,318	33	4,047,364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127,615)	-	-	-
8200 本期淨利	\$ 6,708,703	33	\$ 4,047,364	1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4,410)	-	(\$ 18,191)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	-	(45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449	-	3,09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041)	-	(15,55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2,918)	(1)	(92,649)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762	-	378,076	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162,767	1	133,51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4,611	-	418,940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2,570	-	\$ 403,383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771,273	33	\$ 4,450,747	20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07		\$ 1.2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01		\$ 1.23	

董事長：焦佑麒



經理人：焦佑麒



會計主管：林忠翰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 他	
<u>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339,339	\$ 842,099	\$ 621,594	\$ 264,111	(\$ 861,399)	\$ 113,737	(\$ 510,063)	(\$ 169,667)	\$ 32,639,751
本期淨利	-	-	-	-	4,047,364	-	-	-	4,047,3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	-	-	(4,836)	-	-	-	(4,8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557)	(94,949)	513,889	-	403,38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2,339,339</u>	<u>\$ 842,099</u>	<u>\$ 621,594</u>	<u>\$ 264,111</u>	<u>\$ 3,165,572</u>	<u>\$ 18,788</u>	<u>\$ 3,826</u>	<u>(\$ 169,667)</u>	<u>\$ 37,085,662</u>
<u>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339,339	\$ 842,099	\$ 621,594	\$ 264,111	\$ 3,165,572	\$ 18,788	\$ 3,826	(\$ 169,667)	\$ 37,085,662
105 年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6,557	-	(316,557)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17,058)	117,058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616,967)	-	-	-	(1,616,967)
本期淨利	-	-	-	-	6,708,703	-	-	-	6,708,7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041)	(103,666)	178,277	-	62,57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2,339,339</u>	<u>\$ 842,099</u>	<u>\$ 938,151</u>	<u>\$ 147,053</u>	<u>\$ 8,045,768</u>	<u>(\$ 84,878)</u>	<u>\$ 182,103</u>	<u>(\$ 169,667)</u>	<u>\$ 42,239,968</u>

董事長：焦佑麒



經理人：焦佑麒



會計主管：林忠翰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836,318	\$ 4,047,36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提列(迴轉利益)數	(193)	(35,415)
折舊費用	2,147,403	2,781,617
攤銷費用	163,214	161,379
利息費用	306	14,995
利息收入	(166,639)	(69,242)
股利收入	-	(5,6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1,614)	1,984
處分投資損失	-	485,70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49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72,734	590,89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305,930)	598,709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損失)	(3,291)	20,3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5,197)	(3,484)
應收票據	(2,659)	(587)
應收帳款	673,218	(548,21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1,877	117,423
其他應收款	601,552	(262,48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857	21,527
存貨	82,881	738,303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8,220)	(23,81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218,825)	(4,877,732)
預付退休金	(791)	1,1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5,997)	19,408
應付票據	(1,076)	34,858
應付帳款	(150,378)	9,16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4,936)	122,326
其他應付款	371,601	640,15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7,620	74,41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946)	45,840
負債準備—流動	148,357	(9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74,246	4,705,5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74,246	4,705,562

(續次頁)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 247,85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800,000)	(1,800,0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800,000	1,800,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44,880)	(1,000,0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3,485)	578,30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15,131)	(1,204,6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533	3,954
取得無形資產	(22,255)	(3,510)
收取之利息	127,501	73,020
收取之股利	-	5,628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2,686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3	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391,594)</u>	<u>(1,296,668)</u>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34,114	-
舉借長期借款	-	8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0)	(2,380,000)
發放現金股利	(1,616,967)	-
支付之利息	(352)	(13,84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83,205)</u>	<u>(1,593,84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400,553)	1,815,0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64,060	3,649,0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063,507</u>	<u>\$ 5,464,060</u>

董事長：焦佑麒



經理人：焦佑麒



會計主管：林忠翰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7)財審報字第17003769號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瀚宇彩晶集團」）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瀚宇彩晶集團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瀚宇彩晶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瀚宇彩晶集團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與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五(二)及六(七)。

瀚宇彩晶集團因面板技術演進影響過時產品於市場上銷售情況及生產過程中投入可能性，致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故由生產銷售相關人員所提供指定提列名單及儲位性質名單，依存貨品質狀況及折價幅度之歷史訊息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並經管理階層核准。

因有上述存貨跌價損失之疑慮，各生產銷售相關人員定期提供資訊涉及主觀判斷，為考慮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適當性，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有上述跌價損失之存貨進行過時陳舊原因及預計處置之瞭解，評估並抽核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內部控制。
2. 驗證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取得上述由生產銷售相關人員所提供並經管理階層核准之存貨評估清冊，並抽查指定提列清冊及儲位性質清冊中個別存貨料號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依據。

關鍵查核事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完工程減損損失提列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與科目內容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四(二十)、五(二)與六(九)。

瀚宇彩晶集團針對位於南部科學園區建造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四廠之閒置未完工程，已聘請不動產鑑價公司以成本法進行鑑價，評估其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該未完工程減損之依據。

前述成本法為估計預計建物累計成本，並扣除預計建物累計折舊額並考量目前完工比例，計算出可回收金額，因該估計有主觀判斷及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除了解管理階層評估未完工程可回收金額之基礎及程序，並由內部評價專家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因應程序，相關彙列如下：

1. 針對上述成本法進行瞭解，評估該評價方法為一般不動產評價方法。
2. 檢查關鍵假設-預計建物累計成本、預計建物累計折舊額及完工比例之佐證文件、透過外部證據之交互驗證及考量過去管理階層之假設與預測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瀚宇彩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瀚宇彩晶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瀚宇彩晶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瀚宇彩晶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瀚宇彩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瀚宇彩晶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瀚宇彩晶集團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陳晉昌

會計師

林鈞堯 林鈞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060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68702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17003592號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呆滯損失提列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與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五(二)及六(七)。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因面板技術演進影響過時產品於市場上銷售情況及生產過程中投入可能性，致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故由生產銷售相關人員所提供指定提列名單及儲位性質名單，依存貨品質狀況及折價幅度之歷史訊息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並經管理階層核准。

因有上述存貨跌價損失之疑慮，各生產銷售相關人員定期提供資訊涉及主觀判斷，為考慮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適當性，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有上述跌價損失之存貨進行過時陳舊原因及預計處置之瞭解，評估並抽核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內部控制。
2. 驗證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取得上述由生產銷售相關人員所提供並經管理階層核准之存貨評估清冊，並抽查指定提列清冊及儲位性質清冊中個別存貨料號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依據。

關鍵查核事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完工程減損損失提列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與科目內容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四(十八)、五(二)與六(九)。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位於南部科學園區建造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四廠之閒置未完工程，已聘請不動產鑑價公司以成本法進行鑑價，評估其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該未完工程減損之依據。

前述成本法為估計預計建物累計成本，並扣除預計建物累計折舊額並考量目前完工比例，計算出可回收金額，因該估計有主觀判斷及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除了解管理階層評估未完工程可回收金額之基礎及程序，並由內部評價專家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因應程序，相關彙列如下：

1. 針對上述成本法進行瞭解，評估該評價方法為一般不動產評價方法。
2. 檢查關鍵假設—預計建物累計成本、預計建物累計折舊額及完工比例之佐證文件、透過外部證據之交互驗證及考量過去管理階層之假設與預測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

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陳晉昌

會計師

林鈞堯 林鈞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060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68702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6 日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及陳晉昌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鑑察。

此 上

本公司107年股東常會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6 日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49,105,5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79,674)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1,961,29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337,064,560
本期淨利	6,708,703,56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670,870,357)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保留盈餘	74,611,23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7,449,509,000
分配項目	
股東股票股利0元/每股	-
股東現金紅利0.5元/每股	1,616,966,926
期末未分配盈餘	5,832,542,074

註1：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數額為3,233,933,851股。

註2：現金股利之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公司轉列其他收入。

董事長：焦佑麒



經理人：焦佑麒



會計主管：林忠翰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現金增資－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一)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所需資金

本公司為因應策略聯盟發展、充實營運資金等，約需新台幣50億元。

(二) 資金來源

擬於5億股額度內，以公開發行方式或搭配私募方式辦理募資，預計可募集資金約計新台幣50億元。

(三) 資金運用進度表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預定完成 時間	所需資金 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年	108年
		第4季	第1季
108年第1季	5,000	2,500	2,500

(四)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若以本公司平均借款利率約2%計算，預計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計新台幣100,000仟元。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備 註
第二十三條 之一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於百分之零點零零一(0.001%)至百分之十五(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2%)為董事酬勞，並報告於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而董事酬勞限於現金。</p>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於百分之零點零零一(0.001%)至百分之十五(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2%)為董事酬勞，並報告於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而董事酬勞限於現金。</p> <p>第一項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發放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處理。</p>	<p>為提升員工獎酬制度效益及強化公司治理彈性，爰依公司法第235條之1第4項予以增訂。</p>
第二十七條	<p>本章程訂於(以下略)。</p>	<p>本章程訂於(以下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八日。</p>	<p>增訂修正日期。</p>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 事 候 選 人

序號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1	董事	焦佑麒	納穆爾聖母大學商學系、舊金山州立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中國人民大學EMBA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及華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Bradford Ltd.、Hannspirit (BVI) Holding Ltd.、Brightpro Resources Limited and Hannspre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董事	20,533,753
2	董事	華新麗華(股)公司	不適用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等董事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等董事	237,292,180
3	董事	馬維欣	清華大學哲學博士、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東方語文系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金蘋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白石股份有限公司、信石躍馬股份有限公司、躍馬壹號股份有限公司及瀚斯寶麗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4,135,970
4	董事	陳永秦	美國西雅圖大學土木工程系	精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董事、北京新世界生物製品有限公司董事長、晶彩悅心(股)公司及東莞瀚宇電子(股)公司總經理、上海華新麗華電力電纜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華新麗華(股)公司專案經理	Walcom Group Ltd執行董事、上海華擴達生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華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Hannspree Inc. (Cayman)及瀚斯寶麗(股)公司董事	0

獨立董事候選人

序號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1	獨立董事	江惠中	美國西北大學化工碩士、博士 清華大學工業化學系畢業	亞洲聚合(股)公司監察人、晶元光電(股)公司監察人、聯強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鑫特材料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總經理及順昶塑膠(股)公司監察人；台聚光電(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葳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0
2	獨立董事	趙辛哲	美國芝加哥大學管理碩士 台灣大學政治系畢業	台灣摩根士丹利台灣區執行長 瑞銀集團台灣區總經理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台北分公司董事長 瑞士銀行台灣分行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	無	0
3	獨立董事	孫璐筠	台灣大學經濟系畢業	花旗銀行紐約總行財務部交易員、花旗銀行台北分行財務部交易員、體惠育幼院院長特助	無	0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情形說明

(1)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國際貿易業、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子材料批發業
金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華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子材料批發業、電子材料零售業、國際貿易業、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電器批發業、電器零售業、資訊軟體批發業、資訊軟體零售業
銘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電子材料批發業、國際貿易業、電器批發業
廣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國際貿易業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子材料批發業、電子材料零售業
壹柒聯合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國際貿易業
中台科技開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國際貿易業、電器批發業、電器零售業

(2) 焦佑麒先生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器批發業、電子材料批發業、電子材料零售業、國際貿易業

(3)馬維欣女士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器批發業、電子材料批發業、電子材料零售業、國際貿易業
瀚斯寶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國際貿易業、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信石躍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國際貿易業、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白石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國際貿易業、電腦及其周邊設備製造業、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4)陳永泰先生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子材料批發業、電子材料零售業
瀚斯寶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國際貿易業、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5)江惠中先生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兼總經理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國際貿易業
葳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子材料批發業、國際貿易業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對大陸投資情形

106年12月31日止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收資本額 (美金仟元)	投資方式 (註一)	投資金額 (美金仟元)	持股比例 (%)
南京瀚宇彩欣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電子零組件 製造業	149,000	(二)	129,950	100
瀚斯寶麗顯示科技 (南京)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 製造業	124,000	(三)	132,360	100
瀚斯寶麗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 製造業	16,000	(五)	10,266	100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三及四)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三及四)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616,841	\$9,616,841	\$25,343,981

註一：(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五)其他方式。(註二)

註二：包括透過HannSpirit取得HANNSpree China Holdings Limited股權而間接取得之大陸投資，取得股權前，相關大陸投資金額已依規定匯出。

註三：係依實際匯出之歷史匯率換算之台幣金額。

註四：係包含出售之以前年度大陸被投資公司之匯出或核准投資金額。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94年2月25日 第三屆第17次董事會通過訂定
95年12月18日 第四屆第4次董事會修訂
96年4月24日 第四屆第6次董事會修訂
97年3月18日 第四屆第13次董事會修訂
101年12月20日 第六屆第4次董事會修訂
105年3月22日 第七屆第6次董事會修訂
106年11月1日 第七屆第13次董事會修訂

第一條 (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暨「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五條 (董事會會議及參考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處。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六條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七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七條之一（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七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九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董事會列席人員）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一條（董事會召開）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議案討論）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第十三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表決《二》）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董事會之議事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八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附 錄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年5月20日金管證三字第0970022995號令發佈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之股份總額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之股份總額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0.3。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三人，並已設立審計委員會，故無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有關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成數之適用。

二、截至本(107)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如下：

107年4月10日

名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 持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
董事長	焦佑麒	20,533,753	0.63%
董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237,292,180	7.34%
董事	馬維欣	14,135,970	0.44%
董事	趙元山	0	0%
獨立董事	江惠中	0	0%
獨立董事	鍾宜珊	0	0%
獨立董事	周淑芬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不含獨立董事)		271,961,903	8.41%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不含獨立董事)		271,961,903	8.41%

註：本公司截至107年4月1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233,933,851股。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89年5月3日訂定

中華民國91年6月26日修訂

中華民國95年6月15日修訂

中華民國101年6月15日修訂

中華民國103年6月12日修訂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採單記名式累積投票法，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獨立董事之選任，併同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
- 第三條：選舉開始前時，由主席就出席股東指定監票員，其餘開票、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四條：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蓋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選舉票內之選舉權數不得計入該被選舉人項下：
- (1) 未用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2) 同一選舉票所填被選舉人數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3) 未投入票櫃之選舉票。
 - (4) 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
 - (5) 除被選舉人戶名（姓名）及其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 (6)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7)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或所填被選舉人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8) 未按第六條之規定辦理者。
- (9) 違反法令或本公司所訂投票須知規定者。

如本公司於該次股東會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無效票之認定標準，準用前項第(1)、(4)、(5)、(6)、(7)、(8)、(9)款規定，如仍有疑義，授權本公司驗證單位認定之。另如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無效票之認定標準，除準用前項第(1)、(4)、(5)、(7)、(8)、(9)款規定外，尚應依主管機關或本公司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規定為之。

第八條：投票前，監票員應當眾開驗投票箱。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監督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

第九條：當選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事規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於第七屆董事改選時施行，修正時亦同。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89年5月3日訂定
中華民國91年6月26日修訂
中華民國95年6月15日修訂
中華民國101年6月15日修訂
中華民國102年6月07日修訂
中華民國104年6月10日修訂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依法由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三、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配帶出席證，並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之繳交，得視為其所載之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時，應另附選舉票。
- 四、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五、出席股權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六、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八、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 九、股東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十、參加股東會之人，均不得攜帶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安全之物品。

十一、股東會集會時，股東會主席得請求警察人員到場維持秩序。

十二、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三、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股東會主席宣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惟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五、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代理人之發言，應按其委託書、公開徵求書面及廣告為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同意概以代理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六、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但經主席同意者不在此限。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七、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十八、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二十、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股東之表決權，以其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所代表之表決權計算之。

表決時得經投票方式為之，或經主席徵詢現場出席股東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如本公司於該次股東會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宜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表決權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主管機關頒行相關規定為之。

同一議案有與原提案不相併存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另如股東依公司章程第十條之一之提案與董事會提案不相併存或本質得替代董事會提案者，由主席併同股東提案與董事會提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二十一、議案投票表決之監票員由主席於表決前就出席股東指定之；其餘開票、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投票表決前，監票員應當眾開驗投票箱。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監督當場開票，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

二十二、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二十三、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件，主席應即宣佈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停止開會之原因消滅後，由主席決定是否繼續開會。

二十四、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二十五、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HannStar Display Corporation。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JA02990 其他修理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七、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八、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九、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十一、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二、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三、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四、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十五、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十六、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十七、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八、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保證。
-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玖佰億元整，分為玖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其中保留伍億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而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 第八條之一：為配合股票管理之需要，本公司得依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第九條：股票如有轉讓過戶或遺失毀滅等情事時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於本公司公告之受理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公司公告之受理處所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就該次股東會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董事會如決議某次股東會得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則董事會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該次股東會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旨，並載明其行使方式。至於其他相關作業規定，則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席次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本公司非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六日生效。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自第七屆董事改選時起，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章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審計委員會之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以協助董事長。

第十六條：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同一代理人以受一董事之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不論盈虧得酌支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任職期間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其購買金額授權董事會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責如下：

一、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二、營業計劃之決定。

三、各種章則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四、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設置及處分之核定，惟公司法第185條所規定之事項，不在此限。

五、本公司重要組織架構及重要經理人之決定。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預算決算之編訂及營業報告書之造具。

八、其它依公司法或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前項各款事由因事實需要且合乎法令規定者，得由董事長先行核決或執行後，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三條之一：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於百分之零點零零一(0.001%)至百分之十五(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2%)為董事酬勞，並報告於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而董事酬勞限於現金。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所處產業為成長迅速之新興產業，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穩固市場競爭地位，仍將繼續投資擴建。基於未來資金需求及持續擴大資本規模之長期財務規畫之考量，本公司採行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未來投資環境、國內外競爭狀況、資本預算，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等因素擬具股利分配方案。普通股股東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及股票搭配之，其中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未分配盈餘，經調整視公司營運需要或依法令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及得派付之股東紅利，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各種章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九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

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七日。本章程訂於（以下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四日。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焦 佑 麒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HannStar Display Corporation

總 公 司：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26樓

電 話：(02) 2729-7777

26th Floor, No. 1, Songzhi Rd., Xinyi District, Taipei 110,
Taiwan, R.O.C.

Tel: +886-2-2729-7777

內湖營業所：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168巷15號4樓

電 話：(02) 5555-0077

4F, No.15, Ln 168, Xing Shan Rd., Neihu Dist.,
Taipei City 114, Taiwan, R.O.C.

Tel: +886-2-5555-0077

分 公 司：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二路35號

電 話：(06) 505-2880

No. 35, Nanke 2nd Rd., Xinshi District, Tainan City 741,
Tainan Science Industrial Park, Taiwan, R.O.C.

Tel: +886-6-5052880

